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任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信用编号 BH007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梦娜（信用编号 BH00855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8日



打印编号: 17897176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gn0f		
建设项目名称	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24JTG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鲜榕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鲜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鲜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燕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	BH007381	任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图附件	BH008554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02-04-01-282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 126 号 2 幢 1 层 (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6 度 59 分 38.112 秒, 25 度 8 分 14.6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 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 品业 22”中“38 纸制 品制造 223”-有涂布、 浸渍、印刷、粘胶工 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 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 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 F011202 号								
总投资（万元）	60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7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132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 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 价的类</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需要 设置专项</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专项评 价的类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设置专项				
专项评 价的类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设置专项								

	别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印刷机清洗废水不直排环境，采用密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龙环审函〔2023〕12号）（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北城、赤坑、东宝山等三个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61.9 公顷。其中，北城片区（龙州工业园核心区），北至腾外路、西至规划北三环、东接龙腾北路、南至北二环（工业路）。 园区功能定位：集产业发展、商务办公、创意研发、公共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北城片区（龙州核心区），发展成为以工程机械、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械制造产业为主的龙州核心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 126 号 2 幢 1 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北城片区，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与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对于支持片区产业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2 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可知（见附件7），北城片区（龙州核心区），发展成为以工程机械、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械制造产业为主的龙州核心区；同时严格控制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上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5种重点管控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与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以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于2026年9月15日取得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项目选址说明（见附件6）。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意见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10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通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环境管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为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本省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硬约束,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管控手段,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次评价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四个方面开展逐项分析,论证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区域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及差异化管控相关规定。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6〕F011202 号”同意本项目的备案工作(见附件 2)。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闽发改备〔2026〕F011202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属于管理名录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1。为此，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经资料收集与调研、踏勘现场后，根据环评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 126 号 2 幢 1 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 （4）项目总投资：6030 万元
- （5）占地面积：3132m²

建设内容

	(6) 生产规模：年加工生产彩印纸箱、电商专用纸箱、防水纸箱等各类纸箱 1200 万平方米、环保透明胶带 600 吨 (7)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 工作制度：员工年工作 300 天，8h/d 2.7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 126 号 2 幢 1 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3132m²，所在位置交通便利，厂房内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区分开设置，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126号2幢1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原有污染问题。 ②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为工业园区其他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黄竹坑溪，属九龙江北溪雁石溪支流，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07.1）规定，“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III类标准，因此，黄竹坑溪环境功能类别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Mn}	≤6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	mg/L	
4	NH ₃ -N	≤1.0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 126 号 2 幢 1 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园区内以工业生产为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区，且根据龙岩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dB(A)]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四周厂界	昼间≤65
			夜间≤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 $14 \mu\text{g}/\text{m}^3$ 、 $27.9 \mu\text{g}/\text{m}^3$ 和 $17.2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和 $114 \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2-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 ³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黄竹坑溪，属九龙江北溪支流雁石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①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									

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的要求。

②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

环境 保护 目标	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3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表 3.2-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距项目厂界最近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黄竹坑村</td><td>116.99481°</td><td>25.13759°</td><td>N</td><td rowspan="2">居民</td><td>57m</td><td>约84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时兴小区</td><td>116.99428°</td><td>25.13311°</td><td>S</td><td>410m</td><td>约560人</td></tr> <tr> <td>地表</td><td>黄竹坑</td><td>116.99</td><td>25.13</td><td>E</td><td>河</td><td>190m</td><td>/</td><td>《地表水环</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项目厂界最近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黄竹坑村	116.99481°	25.13759°	N	居民	57m	约8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时兴小区	116.99428°	25.13311°	S	410m	约560人	地表	黄竹坑	116.99	25.13	E	河	190m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项目厂界最近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黄竹坑村	116.99481°	25.13759°	N	居民	57m	约8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时兴小区	116.99428°	25.13311°	S		410m	约560人																																			
地表	黄竹坑	116.99	25.13	E	河	190m	/	《地表水环																																		

	水	溪	635°	780°		流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中的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雁石溪，执行详见表 3.3-1。								
	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1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的三级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氨氮（NH ₃ -N）				45		
	表 3.3-2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pH（无量纲）				6~9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悬浮物 (SS)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氨氮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SO ₂ 、NO _x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无土石方开挖、无新建构筑物工程，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管线铺设、配套电气及辅助设施安装调试作业等，因此，本项目不新征用地，无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时间短，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就餐，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9t/d，270t/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3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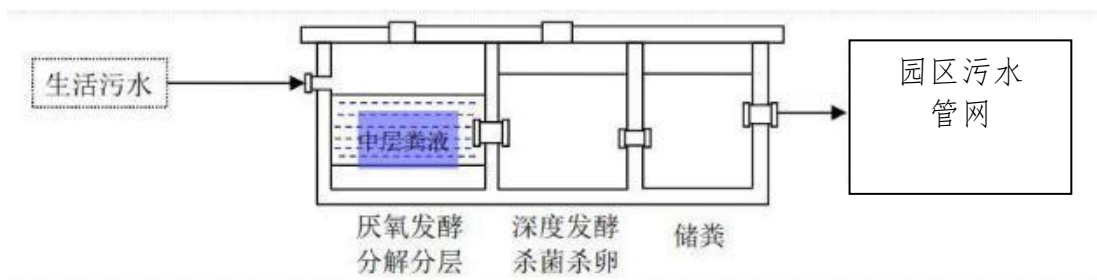
4.2.1.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

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

表 4.2-1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前后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	400	200	300	30
产生量 (t/a)	216	0.0864	0.0432	0.0648	0.00648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40%	41%	55%	34%
排放浓度 (mg/L)	/	240	82	165	10.2
排放量 (t/a)	216	0.052	0.018	0.036	0.0022
执行标准 (mg/L)	/	500	300	400	45
去向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有机废气

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胶粘剂有水性白乳胶、透明胶水，均为水基型胶粘剂，所用胶水不涉及调配工序，使用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工业园青云西路126号2幢1层（福建省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分析厂界及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仅对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4.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_{pi}(r) - \Delta Li]} \right\}$$

算: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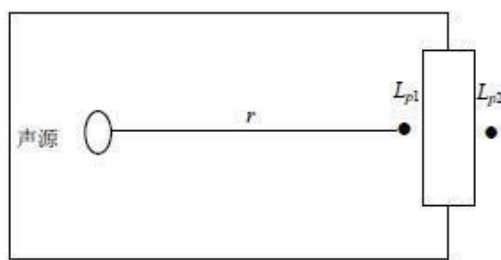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bq}})$$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bq}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预测范围及评价标准

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 (0, 0, 0) 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2-5、表 4.2-6。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厂界距离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m	/	/	/	/	65	/	63.4	/	63.4	/	/	/	达标	/
2	西侧厂界	8m	/	/	/	/	65	/	57.4	/	57.4	/	/	/	达标	/
3	南侧厂界	16m	/	/	/	/	65	/	51.4	/	51.4	/	/	/	达标	/
4	北侧厂界	12m	/	/	/	/	65	/	53.9	/	53.9	/	/	/	达标	/

(1)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6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纸、开槽、模切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边角料和残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900-005-S17”，经收集后分类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纸芯

胶带分切过程母卷原料使用完毕后，剩余纸质支撑筒，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纸芯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900-005-S17”，经收集后分类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各类设备机械维修会产生一部分废机油，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

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 人，不住厂员工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4.2.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	---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应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本次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危废管理要求： a) 配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并采用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收集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b) 更新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c)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d)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其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及暂存区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时间、重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f) 危险废物在产生点收集后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转移运输至危险废物堆场，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工具。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	---

	a)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到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
--	--

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涉及水性油墨、各类粘合剂使用和贮存及危废贮存等区域。本项目水性油

墨使用在生产车间进行，在辅料仓库贮存、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当设施发生漏损才有可能会发生危废或原料泄漏事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切、开槽、模切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 4.2.6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4.2.7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
--------------	---

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三、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申报排污许可证，详见表 5-2。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四、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调试运行。

五、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0.107t/a		0.107t/a	+0.107t/a
废水	COD				0		0	0
	BOD ₅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石油类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8.85t/a		8.85t/a	+8.85t/a
	危险废物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2.7t/a		2.7t/a	+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2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1202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02-04-01-282816	项目名称	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壕煊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青云西路12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外购箱板纸、瓦楞纸板，建设瓦楞纸箱加工生产线，购置瓦楞纸箱加工设备、彩色印刷设备、透明胶带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用房等 主要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加工生产彩印纸箱、电商专用纸箱、防水纸箱等各类纸箱1200万平方米；环保透明胶带600吨		
项目总投资	603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35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6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27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新罗壕煊纸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联系人、联系方式；
- 2、项目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租赁合同；
- 6、项目选址符合性说明；
- 7、《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8、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SP、非甲烷总烃）；
- 9、水性白乳胶、水性油墨、透明胶水的物料安全资料表；
- 10、公示情况；
- 11、工艺流程、原料、设备；
- 12、附图

建设单位（盖章）：

2016年9月28日

